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一一二年三月九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截至一一一年底之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下同)795,637,693 元。

二、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12,709,078 股，實際參與分配股數為 112,709,078 股，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062106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計 232,418,156 元，具體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買回庫藏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現金股利發放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鑒於本公司營業需要，擬向股東說明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主要內容，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